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1110040248號

附件：公告內容，紙本，1，頁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」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40、41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29、30條，並符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0至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緩召自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；逐次及儘後召集自111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逾期均不受理補辦。
- 二、申辦窗口：緩召第4、5款及儘後召集第4款請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(或民政)單位檢具佐證文件申辦；餘各款請洽單位人事權責部門申辦。
- 三、原已核准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且尚未除役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者，請依時限檢附證明文件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作業，以維持原因身分。
- 四、各款單位、對象、範圍及限制條件，請參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

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或逕向戶籍地縣(市)後備指揮部(或後備服務中心)洽詢。

五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：

〈<https://afrc.mnd.gov.tw>、免付費電話0800-077-775〉。

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 1110040248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。

- 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
3. 原核准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(聯會及 1 年內年次或官及士官長 52 年次、志願士兵 65 年次、義務士兵 74 年次者)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逕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
公告事項：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單位、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Table with 6 columns: 申請類別, 法令, 應具備條件, 應繳證件, 受理日期, 備註. It details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applying for military deferment and recall under various categories.